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3-050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部分达标，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2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10元/股调整为23.60元/股，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

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对外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6、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_0-V=24.10-0.5=23.60$ 元/股。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10 元/股调整为 23.6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10 元/股调整为 23.60 元/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10 元/股调整为 23.60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手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